

數估計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之多，這
就是說，以最高的贏利計之，英帝國主義從埃
及生產事業所得的總數總在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金鎊以上。(請參閱 British Imperiali-
sm in Egypt, L.R.D., 1928)

這是英國政府對埃政策之經濟的基礎。一
個在資本階級羽翼下的政府自不敢反對資

好人之壞處

B. Russell

本主義之根基。麥唐納及其他諸人都明白，如
予埃及以真正的獨立則必給資本帝國主義
以極大的一個打擊。所以為要維持他們的地
位起見，他們不得不以假的獨立來對付埃及，
並希望埃及人民還能受欺或被迫而接受單
方面的交易，但這種單方面的交易埃及人民
是常以不屑的態度拒絕之的。

百年以前，有哲學家名邊沁者 (Jeremy

羅素行文，最善反調，以是遂譯義難。良以明譯其意，則
失原作之風格；死譯其文，則恐起讀者之誤解。此文原
名 The Harm That Good Men Do, 見一九二

八紐約 W. W. Norton & Co. 出版 N. Sceptical

Essays, pp. 111-123. 反調尤多。譯時雖亦斟酌再

三，但恐不免過無不及之弊，願讀者留意焉。文意在諷

僞君子，非獎真小人，尤願讀者勿取其一而忘其二也。

文中夾註，概係譯者所加。——任政始譯於北平清華

畢事於長沙明德。

Bentham) 舉世目為無行之人也。余童時即
知邊沁之名，當時感想，至今憶之。時余閱斯密
斯 (Rev. Sydney Smith) (英國牧師，善散
文，一七七一一一八四五) 所著書，內言邊
沁勗吾人宜以祖母之屍肉充羹湯。余覺此何
可者，不徒羹味非佳，且亦乖違道德；自此以後，
余於邊沁乃懷憎厭之心矣。久之，余乃漸悟世
之耆德之士，每以衛道心切，遂創為荒誕不經
之談，以欺世人；斯氏之言，特一荒誕不經之談
耳。至於邊沁之為世所詬，余亦已悉其故。蓋邊

沁以為好人者必其果有善行，始足以當好人
之名。讀者當知：果如邊沁之說，好人而必具善
行者，則一切真道真德不將為之顛覆無餘耶？
康德 (Kant) 則不然，持論之崇，當勝邊沁；意謂
好施喜惠之行，不足為善，善行者，感於道德之
律 (Moral Law) 者也；至於道德律之可以感
人為善，亦復可以感人為惡，自無待論。吾人之
遵行道德，於道德之本身外，宜無他求；故若道
德而有損於人也，則亦道德之天然，無足異也。
是以以言道德，康德乃若崇於邊沁，而世之自
命為因道德而好道德者，遂無有不擁戴康德
者矣。

邊沁謂好人需有善行，邊氏己身即多為善，
誠可謂能自實踐其定義者矣。吾英於十九世
紀中葉四十年間，舉凡物質，知識，道德之事，進
步之速，令人幾難置信。首則有議會改革法案
(Reform Act) 之通過，(按指一八三二年
之法案，) 使議會成為中產階級之代表機關，
不復如已往之為貴族所操縱。英國之漸趨民
治，此案為其關鍵，得之至難；自此以後，重要改

81724 革層出不窮，牙買加 (Jamaica) (在西印度羣島，英之屬地也) 廢奴之舉，是其例也。是時以前，扒竊輕犯，例處絞刑；旋絞刑之施，亦僅限於殺人犯及國事犯矣。前此有殺物條例 (Corn Laws) 之設，(按此條例規定重征入口食糧，藉以保護地主之利益) 以致糧價奇昂，民食奇缺，至此亦於一八四六年廢除之矣。強迫教育，亦係始於一八七〇年間。今者，人之對於維多利亞時代之人物，每每好作譏貶之談；余則殊不知吾人所處之時代，其成就究及彼時之半否也。此固余非之所欲具論。余之所欲論者，在明此等進步，泰半得自邊沁之影響而已。設吾英而無邊沁其人者，十九世紀後半英人所享之幸福，必且十去其九，可斷言也。邊氏哲學，狹隘無狀，氏若有知，或且視此為足張其軍。吾人處此更進步更光明之時代，視氏主張，自極荒謬怪誕；願吾人反對卑汗下流之功利主義如邊沁之所持者，若能先後自檢其立說之何似，始足以自堅其壘也。

吾人均知所謂好人者其意何指。凡吾人理想中之好人，必也不飲酒，不吸煙，口不出穢辭，與人談，訥訥如見婦人，且能禮拜有恆，遇事均能持正確之見解。其於錯誤之行，避懼有當，以為剷除「罪惡」，責在吾人。其於錯誤之思想，畏怖尤甚，以為人之懷疑一般中年有成之士之見解者，在位者宜禁青年，勿與相近。其於所業，必也克勤克儉；又以大部時間肆力善事；或鼓勵愛國之思想及軍事之訓練；或教工人以勤勉，節酒，道德諸端，告以如或行之不力，必蒙適量之譴罰；或任大學之董事，使校中勿惑於尊視學問之說，妄聘教授之具有反抗時議之思想者。至其本人之「道德」，狹義方面，自無可以非議者在。

「好」人之如上所述者，余誠不知其究有以優於「壞」人否也。余之所謂「壞」人者，適與上述「好」人相反之人也。「壞」人者，亦時吸煙飲酒，人有激怒之者，或亦惡言相報。其所談論，不必皆可付梓；星期之日，或亦不赴教堂而往戶外作遊戲。其所思想，或亦有反時

議之處；如云和平，彼或以為既欲和平，即當作和平之準備而不宜為戰爭之佈置。其於錯誤之行，必取科學之態度以研究之，一如其汽車有損而加以研究者然；謂宗教之說法，牢獄之幽囚，其不能救治罪惡，正與不能救治已破之車輪橡胎有同然。其於錯誤之思想，主張尤為危險。彼且以為所謂「錯誤之思想」者，正思想之事也，而所謂「正當之思想」者，反不過如鸚鵡之學語而已；因而對於一切幻想之人，示其同情。其於工作之暇，或且全在享樂，甚且鼓勵衆情，攻擊罪惡之因不礙貴人之舒適而得倖存者。至其對於「道德」之事，亦且不如真有道德之士之力自飾其失檢之細行；以為寧取誠實，無冒充好榜樣。今則凡人之有一如此者，必為一般高尚國民所指目；有權之業，如法官，如知事，如校長者，必非彼之所得嘗。蓋此等事業唯「好」人為能得之也。

此等情形，起自近世。其在吾英，見於克林威爾 (Cromwell) 時清教徒當權之短期間，又以清教徒之力而殖於美。自此以後，頗不得勢於

英國，至法國大革命後，人欲借以攻擊過激主義 (Jacobinism)——今當稱爲鮑爾希維克主義——遂又盛行華滋華綏 (Wordsworth)

(英國詩人，一七七〇——一八五〇)之一

生，適足以代表此種狀況之變遷。華氏幼時贊成法國革命，身往法國，得佳詩，得私生女。此時

華氏固一「壞」人也。後氏忽一變而爲「好」

人，棄其私生之女，信仰正確之思想，則其所構

之詩篇，乃亦不佳矣。柯爾利治 (Coleridge)

(英國玄學家及詩人，一七七二——一八三

四)亦然：當其行止不檢也，乃著忽必烈汗

(Kubla Khan)及其改邪歸正，則其所著者

神學矣。

詩人能作佳詩而同時又爲「好」人者，其

例殊尠。但丁 (Dante) 曾因作煽惑之宣傳而

遭放逐；莎士比亞，誕之於其短詩，或且爲美國

之移民吏所拒，不得履紐約之土。夫「好」人

之精義，在其對於政府之擁護；若然，則密爾頓

(Milton) (英國詩人，一六〇八——一六四

七) 在克林威爾朝時爲好人，其前其後，密氏

皆壞人耳；然而密氏之詩乃均製於克林威爾

執政之前後，且氏在被目爲過激派人而幾被

絞殺，幸得免脫之後，所作乃佔全數之泰半。敦

恩 (Donne) (英國詩人，一五七三——一六

三一) 自任職聖保羅教堂主教後，行固道德，

然其所製詩，乃均出任職主教以前，且以是而

爲人所誹謗焉，謂其不宜任主教。斯文本 (S. P.

indurme) (英國詩人，一八三七——一九〇

九) 幼而無賴，乃作未明之歌 (Songs before

Sunrise) 頌爭自由之戰士；及其老也，道德整

飭，見波亞人 (Boer) (南非之荷蘭種人) 之

爲自由而抗壓迫也，乃作詩以攻之。此種例證，

無庸多舉；卽此已可見現時通行之道德標準

之不與佳詩相容矣。

他種事業，亦無不然：加利里阿與達爾文之

爲壞人，已爲吾人所週知；斯賓那莎 (Spinoza)

(猶太人，大哲學家，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之爲人所怖，直至死後百年而始已；迪卡兒且

以權受虐待而逃蹤海外。文藝復興時代之藝

家，幾無一非壞人者。日常細事，亦莫不然，凡人

之有慨於可免之死亡者，其人必被指目爲無

行。余居倫敦，所居之地，有極富者，亦有極貧者；

富人運其利誘威迫，操縱當地之政治機關，而

當地嬰孩死亡之率乃特高。蓋彼輩濫用其職

權，扣減嬰孩福利事業及公衆衛生事業之經

費，所僱醫官，不予以應得之值，醫官亦僅以其

時間之半服務於政府。凡人之能得當地重要

人士之重視者，必其以爲富人之美饌重於貧

人子女之生命。就余所知，世界各處，蓋無不如

此者。是知好人云者，吾人不難簡單明之，曰：好

人者，其人之思想行動足以取悅於權門之人

也。

III

往昔壞人，不幸而有所成名，吾人對之，亦不

幸而有所論述。茲且一究道德之士，爲事當較

快意也。

英王喬治三世者，蓋道地之好人也。故當庇

得 (Pitt) (指小庇得威廉，英之政家，一七五

九——一八〇六) 之求其解放天主教徒也，

81726 (天主教徒當時無選舉之權)彼固不許,謂恐有背其加冕時之誓詞也。人以爲解放天主教徒於事有益者,彼則正詞拒之;彼之所問,非在事之有益與否,乃求事之合乎抽象之「正誼」而已。美國之獨立,泰半由於喬治之妄涉政事;然而彼之妄涉政事,固謂感於最高尙之動機也。德廢皇亦然,深信宗教,被廢以前,深以爲己得上帝之眷助,個人全無罪惡之沾。實則當世之人,其致人類於不幸之境者,殆無有過於威廉二世者矣。

好人之於政客,自有其足供利用之處,最要者,好人有如烟幕,人之活動於幕後者,以有幕之遮掩也,乃不虞爲人所發覺。凡好人均不疑其友輩之無行;此好人之所以爲好人也。凡好人均不致爲衆所疑,謂其掩護惡人;此好人之所以足供利用也。故若富人移取公款而徧狹之社會竟加以抗議者,則好人乃大不可少矣。余曾聞人言,——言之確否,故不敢知——謂不久以前,美國總統某君者,即曾爲人所利用,飾其盜取公款之罪。其在吾英,則策特(Whit-

taker Wright) (氏爲倫敦 London and

Globe Finance Corporation 之經理,後公

司破產,氏犯盜款嫌,於一九〇四年被控,旋自

殺於法院)當負盛名時,其友輩固均名重德

尊之士,以深信氏之德行也,遂不虞氏之經營

不法,亦且不自知其不知氏之經營狀況也。

凡政客於其所嫉視者,每可利用毀謗之法,驅之政域之外;此又好人之另一利用也。夫人之偶有背乎道德之行者,實百人中而九十九焉,特爲衆所不知已耳。倘此九十九人中而有一人焉,不德之行,爲人所覺,則真能致其驚訝之感者,僅此百人之真無過犯之一人耳,餘則勉強爲之,以免爲人所疑而已。故若有人闖入政域,而其主張又爲衆所厭憎者,則慕古之士稍一偵伺其私德,即不難獲其瑕疵,一旦宣揚於衆,則彼之政治生活盡矣。迫之之道,計有三法:一則宣佈事實,使其蒙羞而退;一則加以威嚇,使其自動退隱;一則挾詐巨款,免予宣揚。此三法者,前列二項所以保障公衆之利益,而後列一項則所以保障爲公衆盡其保障之責

者之利益也。故茲三法者,均有其用,而其用之有效者,則好人爲之也。

又如花柳病一事,若能事先預防,幾可完全不爲所染,然以好人之務令此種預防知識難於傳佈,難於利用也,於是花柳病遂以盛行。犯之者永受「自然」之懲罰;父犯淫行,子受其報,一如聖經之所訓示者。蓋非如此者,世事寧堪問耶;犯而不懲,則淫蕩之人不且藉口謂其非罪耶;父犯而不罰及其無知小子者,則懲且不爲人所畏矣。此諸好人者,以爲野蠻時代上天以惡報惡之習,雖在科學昌明之今日,仍宜敬謹執行;吾人對之,真宜感激無涯也。有識之士,均知壞行之所以爲壞,不在其能致人於痛苦與否;然以人之不必均能奉行道德之律也,故爲促進道德計,加痛苦於罪惡,事乃無或可少。科學昌明以前,行惡則必受苦;今雖科學發達,仍宜使人不知逃其痛苦之法。余每一念及使世無好人,發其慈悲,妨阻此等危險之預防知識者,則吾人之身心健康必能大有增進,余乃不禁戰栗隨之矣。

好人之又一利用，爲可自殺。其生德國之得山東，以其國之二教士被殺於山東也。奧國大公之被弑於利那耶服 (Sarajevo) (指大戰爆發導火線之塞人弑奧太子) 余意大公好人也。然歐戰以是而起，吾人之於大公，宜如何感激耶！如大公而不爲人所弑者，則大戰或可無有，則民本政治必不如今茲之安如磐石，軍國主義必不能倒，西意，匈，保，俄諸國必不能行其武力獨裁之政治，吾人亦必無緣欣賞此等政衆矣！

實言之：今茲衆人之所目爲「善」也者，其所取則，初非以其有裨於人類之幸福也。此其原因，至爲複雜，最要者由於習俗之迷人，次之由於特殊階級之大權獨攬。古者道德之事，源於「禁忌」(Taboo)，換言之，道德之始起，純爲迷信；初民對於完全無害之行爲，如自會長食盂中取食之類，有時亦加禁止，以爲事之本身，具有魔力，爲之必有咎。由是而禁制生焉；時至今日，禁制之理由已失，而禁制之勢力仍存。今世道德之事，類此者殊亦不少：事之令人

生怖者，非必其事之果有不良之影響也。至於事之令人生怖而又果有害於人者，固亦多有；非然者，吾人道德標準之宜有修正，當較能多得世人之同情矣。譬如殺人，自非文明社會之所許；然其所以不許殺人者，最初固係迷信使之然也。蓋昔人以爲被殺之人，其血（後人則指其鬼）可以報仇；被報者不徒殺之之人已耳，凡對殺之之人示其優容者，亦無能免。世於殺人之罪，有行教儀以求免罪者，溯其起源，蓋在殺人者利用化裝，免爲死者之鬼所覺察而已；以此論之，社會之所以不許殺人者實源於迷信，不已明甚？佛列曹 (Dr. J. G. Fraser) 氏即持此說者也。吾人今日一言悔悟，即曰「洗」罪，「洗」之云者，其在昔時，蓋實有洗去血跡以避報復之事也。「罪」「惡」云云，其影響之及於吾人之情緒，蓋有極古之迷信爲之背景。關於殺人之罪，吾人若就合理之倫理以處理之，其法必與迷信不相類；吾人寧求預防救濟之道，一如醫病者然，而無取於懲罪抵罪矣。

今世之倫理，實一迷信與理智相混雜之尤物。殺人之罪，古已有之，故吾人之視殺人，畏怖而不知其所以然。至於欺騙之罪，起於近世，故吾人乃能臨之以合理之態度。吾人對於欺騙之人，雖亦加之懲罰，但終不若對於殺人犯者之以異類相視也。時至今日，吾人之於道德，以言理論，雖各有其主張，但至實際行之，則均以爲道德之義在於禁止惡行而不在於提倡善行。凡人之不染所謂「惡」行者，雖於他人之幸福無所增進，均得謂之爲「好」人。此與福音之所示，實相背馳。蓋福音之所示者，曰「愛爾之鄰，如愛爾身」。此「愛爾之隣，如愛爾身」者，實一積極爲善之訓示也。然在耶教諸地，凡人之行此訓示者，乃無不被虐，少則受貧，中則受囚，甚且危及生命。世間無所謂公道，彼行不公道以得利者，賞罰之權，乃亦在其掌握。爲不平之事飾解脫者則受其賞，因不平之事而謀救濟者則被其罰。就余所知，世蓋無真愛其隣而不受穢名以終者。其在巴黎，若累斯 (J. J. Taurès) (氏爲法國穩健社會主義者之領

81728

袖，在議會中爲 United socialist 黨之重鎮，因反對改二年義務兵役爲三年，於大戰爆發前被暗殺，一八五九——一九一四，蓋法國一至佳之國民，乃於大戰將發時被人所弑；其弑之者且以有功國家之理由而得無罪。此其令人生感，自不待論；然世之類此之事，固所在多有也。

世之冀衛舊有道德者必曰，舊有道德本非完善，然對於道德而可加以指詰者，則道德不且全歸崩潰耶？實則吾人批評固有道德，若其僅圖取快一時，自足致道德於崩潰；若其義在積極，意主改良，則道德之崩潰，不足慮也。吾人今且返視邊沁，邊沁以爲道德之基礎，在求「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人之果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行事之依據者，較諸盲從故訓之輩，生活之艱，自未可同日而語。彼必爲被壓迫者而奮鬪，終且得罪於所謂大人先

生者。彼於大人先生之欲諱而勿宣者，必且宣之；彼於大人先生之所以騙得同情者，必且攻之。人之治生如此者，決不致使真實之道德流於崩潰也。夫官辦之道德，唯重壓迫消極曰「勿爲某事」而已；曾不知行爲之不爲法律所禁者，其效究若何也。自昔大禪學家，大宗教家，無有不加培此等官辦道德者，然而曾無寸效；良以其所明示，每爲從者所置而不顧也。是以知道德之改進，終非禪學宗教之所能爲力也。余意道德之改進，將多賴於理智及科學之進步。是後世人必將漸知世之文物制度，其依據於憎恨不公者，終不能予人類以幸福。歐戰以後，少數人士已有知此理者；當時戰局，若能無所勝負，則識此理當必更多。吾人所需之道德，必其據於愛好生活，欣賞生長，及義重積極者而後可；其以壓迫禁制爲能事者，非吾人之所需要也。凡人之愉快，恢擴，大量，及以他人之

樂爲己樂者，均宜諱以「好人」之號；若其果能愉快，恢擴，大量，及以他人之樂爲己樂也，則雖細行偶有不謹，應無礙其好人之名。至於人之殘酷自私，因而致富者，卽爲「不德」之徒；一如吾人今日之所諱之者；人而果至殘酷自私，因而致富也，則雖禮拜無缺，捐其不義之財以助公益，亦不能贖其「不德」之譏。今日道德之事，每爲迷信壓迫之雜合，凡爲偉人，多竊道德之名；吾人倘能去其迷信壓迫，代以合理之態度，則此境不難遽達也。雖今世之士，以爲理智之力極渺極小，余則願奉理智，終無所悔。蓋理智雖無大力，然其爲用，終有一定，非如反乎理智之事之自相消殺也。是故反理之事，結果適以增加理智之友，證明唯有理智堪爲人道之助耳。